

# 大同國民小學開放停車場租用申請書暨切結書

繳交申請表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

**114 年 12 月 8 日因體表會補假，故不收件**

申請人 或公司	需親筆簽名		自我檢核 (前 2 項為 申請必要條 件，後 4 項 為蓬萊里里 民或公司優 先要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(身分證或駕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人或公司僅申 請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設籍蓬萊 里民或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照車主與申請人 身分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
車 號				
租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(夜間及假日)			
租用人 住 址				
租用人 電 話	日間：	夜間：	手機：	
租 用 起迄日	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			
期望停 放位 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側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側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★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第一輪未抽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    一般車位抽籤資格			
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校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期結束後，將依指定時間返還車道遙控器。			
以下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				
承租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蓬萊里優先承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身心障礙手冊優先承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優先資格		申請序號	

文書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說明：

- 1、以上除「本校承辦人填寫」欄位之外，請租用人自行填寫正確之完整資料。
- 2、租用人於上方「租用人姓名」欄位親筆簽名，完成繳費手續後即代表同意本租用須知及申請表所規範之全部事項，效力等同簽具切結書具結。
- 3、本申請表須檢附行車執照及申請人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駕駛執照)或公司登記證，符合優先承租資格之申請人，須提交標示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在蓬萊里之證明，經本校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具優先資格。(證件請貼或附於本表之背面)
- 4、本租用須知其它未說明事項以本校說明為主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
## 申請人證件貼附欄

租用人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
(公司行號請附含公司登記地址之登記證影本)

註:未能呈現蓬萊里里民身份之駕駛執照，或僅附身分證正面者，  
將無法取得優先承租資格，但仍可申請。

租用停車位之車輛行照正面影本